

臺南市私立崑山高級中學 教職員工成績考核辦法

81年8月17日行政會議修訂

82年2月15日校務會議修正

96年2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

98年2月18日校務會議修正

101年元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

103年10月20日行政會議修正

104年01月12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臺南市崑山高級中學教職員工成績考核辦法

81年8月17日行政會議訂定

82年2月15日校務會議修正

96年2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

98年2月18日行政會議修正

103年10月20日行政會議修正

104年01月12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參考公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教師及職員之成績考核，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校合格教師及職員任職至學年度終了屆滿一學年時，應予成績考核，不滿一學年而滿六個月者，另予成績考核。但教師與職員之服務年資不得並計。另予成績考核，於學年度終了辦理之。但死亡者或退休、資遣於同一學年度內而未再任者，得於死亡或退休、資遣時辦理之。同一考核年度內再任教師，除已辦理另予成績考核者外，其再任學年度已達六個月者，得於學年度終了辦理另予成績考核。

第四條 本校教師之年終成績考核，應按其教學、訓輔、服務、品德生活及處理行政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獎金另訂。

(一)按課表上課，教法優良、進度適宜、成績卓著。

(二)訓輔工作得法，效果良好。

(三)服務熱誠，對校務能切實配合。

(四)事病假併計在十四天以內，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

(五)品德生活良好能為學生表率。

(六)專心服務，上班期間未違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關兼課兼職規定。

(七)按時上下課，無曠課、曠職紀錄。

(八)未受任何刑事、懲戒處分及行政處懲。但受行政懲處而於同一學年度經獎懲相抵者，不在此限。

二、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獎

金另訂。

- (一)教學認真，進度適宜。
- (二)對訓輔工作能負責盡職。
- (三)對校務之配合尚能符合要求。
- (四)事病假併計超過十四日，未逾三十日，或因重病住院致病假連續超過三十日(不含例假日)而未達延長病假，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者。
- (五)品德生活考核無不良紀錄。

三、在同一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留支原薪：

- (一)教學成績平常，勉能符合要求。
- (二)曠課超過二節或曠職累計超過二小時。
- (三)事、病假期間，未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
- (四)上班時間未經校長同意，擅自在外兼課兼職。
- (五)品德生活較差，情節尚非重大。
- (六)因病已達延長病假。
- (七)事、病假超過三十日。

教師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依法定程序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第二款第四目及第三款第七目有關事、病假併計日數，應扣除請家庭照顧假及生理假之日數。

學校於辦理教師成績考核時，不得以下列情形，作為成績考核等次之考量因素：

- (一)依法令規定日數所核給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婚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或陪產假。
- (二)依法令規定給予之哺乳時間、因育嬰減少之工作時或育嬰留職停薪。

第五條 本校職員之成績考核分工作、勤惰、品德三項，並按其成績分為甲、

乙、丙、三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在同一學年度內，具有下列條件者為甲等。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獎金另訂。

(一)職責繁重，努力盡職，並能任勞任怨，圓滿達成任務者。

(二)事病假併計在十四日以下者。

(三)無遲到早退曠職紀錄者。

(四)品德生活考核無不良紀錄者。

(五)未受任何刑事、懲戒處分者。

二、在同一學年度內具有下列條件者為乙等；晉本薪一級，獎金另訂。

(一)工作努力盡職，並能如期達成任務者。

(二)事病假超過十四日，未滿三十日，或因病住院致病假超過三十日(不含例假日)而未達延長病假者。

(三)無曠職紀錄者。

(四)品德生活考核無不良紀錄者。

三、在同一學年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丙等，留支原薪：

(一)工作平常，勉能符合要求者。

(二)經給予延長病假者。

(三)有曠職情事尚未達第九條第四款第六目者。

(四)品德生活考核有不良事蹟，尚不足影響校譽或個人人格者。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第二目，第三款第二目有關事、病假併計日數應扣除家庭照顧假及生理假之日數；學校於辦理職員成績考核時，不得以下列情形，作為成績考核次之考量因素：

甲. 依法令規定日數所核給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婚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或陪產假。

乙. 依法令規定給予之哺乳時間、因育嬰減少之工作時或辦理育嬰留職停薪。

第六條 本校教師及職員在考核年度內曾記大功、大過人員之考核列等，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經獎懲抵銷後尚有一大功者，教師不得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職員不得考列丙等。

經獎懲抵銷後尚有一大過者，教師不得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以上，職員不得考列乙等以上。

第七條 本校對教師及職員之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記錄，如有合於獎懲標準之事蹟，並應予以獎勵或懲處。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其規定如下：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大功。

(一)對教學或遇重大困難問題，能及時提出具體有效改進方案，圓滿解決者。

(二)辦理重要業務成績特優，或有特殊效益。

(三)在惡劣環境下克盡職責，圓滿達成任務。

(四)搶救重大災害，切合機宜，有具體效果。

(五)執行重要法令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大過：

(一)違反政令，情節重大。

(二)行為不檢，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情節重大者。

(三)故意曲解法令，致學生權利遭受重大損害。

(四)因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

(五)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情節重大。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功：

(一)革新改進教育業務，且努力推行，著有成效。

(二)對學校校務、設施，有長期發展計畫，且切實執行，績效卓著。

(三)研究改進教材教法，確能增進教學效果，提高學生程度。

(四)自願輔導學生課業，並能注意學生身心健康，而教學成績

優良。

(五)推展訓輔工作，確能變化學生氣質，造成優良風氣。

(六)輔導畢業學生就業，着有成績。

(七)對偶發事件之預防或處理適當，因而避免或減少可能發生之損害。

(八)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代表學校參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全國校際比賽，成績卓著。

(九)其他優良事蹟，足資表率。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

(一)處理教育業務，工作不利，影響計劃進度。

(二)有不當行為，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

(三)違法處罰學生或不當管教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

(四)對偶發事件之處理有明顯失職，致損害加重。

(五)有曠課、曠職紀錄且工作消極。

(六)班級經營不佳，致影響學生受教權益。

(七)上班時間在外補習、違法兼職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

(八)代替他人不實簽到退，經查屬實。

(九)對公務未善盡保管義務或有浪費公帑情事，致造成損失。

(十)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嘉獎：

(一)課業編排得當，課程調配妥善，經實施確具成效。

(二)進行課程研發，又具體績效，在校內進行分享。

(三)編撰教材、自製教具或教學媒體，成績優良。

(四)教學優良，評量認真，確能提高學生程度。

(五)對學生輔導或管教。熱心負責。成績優良。

(六)辦理教學演示、分享或研習活動，表現優異。

(七)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參加各項活動、比賽，成績優良。

(八) 擔任導師能有效進行品格教育、生活教育足堪表率。

(九) 在課程研發、教學創新、多元評量等方面著有績效，促進團隊合作。

(十) 其他辦理有關教育工作，成績優良。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

(一) 執行教育法規不力，有具體事實。

(二) 處理業務失當，或督察不週，有具體事實。

(三) 不按課程綱要或標準教學，或教學未能盡責，致貽誤學生課業。

(四) 對學生之輔導或管教，未能盡責。

(五) 有不實言論或不當行為致有損學校名譽。

(六) 無正當理由不遵守上下課時間且勸導仍未改善。

(七) 教學、訓輔行為失當，有損學生學習權益。

(八) 違法處罰學生情節輕微或不當管教學生經令其改善仍未改善。

(九) 其他依法規或學校章則辦理有關教育工作不力，有具體事實。

(十) 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之事項，情節輕微。

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所列記功、記過、嘉獎、申誡之規定，得視情結，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

第八條 獎懲累計方式如下：

一、嘉獎三次作為記功一次。

二、記功三次做為計一大功。

三、申誡三次作為記過一次。

四、記過三次做為計一大過。

前項獎懲同一學年度得相互抵銷。

第九條 辦理教師成績考核，應組織成績考核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 學校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

(二) 其他有關考核之核議事項及校長交議考核事項。

第十條 成績考核委員由委員十五人組成，除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含導工)票選產生，選舉委員共十員，其中教師委員7員、職員工委員3員。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任期一年。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人數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

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該校任一性別教師數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考核委員之總數由校務會議議決，委員之任期自當年九月一日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

選舉委員之選舉訂於學年度期末校務會議舉行之。

因故未參加選舉經請假核准後得以制式委託書形式行使選舉權，被委託人僅限接受一人委託。

現職教職員工(約聘人員除外但不含導工)具有投票權。

第十一條 成績考核委員會會議時，需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之同意，方得為決議。但審議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記大功、大過之平時考核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為決議。

第十二條 本校人事人員辦理教師及職員成績考核前，應將各項應用表件詳細填妥，並檢附有關資料送考核委員會初核。

第十三條 本校教師及職員工成績考核委員會依左列各款之規定執行初核：

一、審查受考核人數。

二、審查受考核人平時考核紀錄及左列各項資料：

(一) 審查受考核人工作成績。

(二) 審查受考核人勤惰資料。

(三) 審本受考核人品德生活紀錄。

(四) 審本受考核人之獎懲。

第十四條 本校教師及職員成績考核委員會初核時，應置備紀錄，記載事項如下：

一、考核委員名單。

- 二、出席委員姓名。
- 三、列席人員姓名。
- 四、受考核人數。
- 五、決議事項。

第十五條 教師成績考核經核定後，應由學校以書面通知受考核教職員工，並附記理由及不服者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

平時考核之獎懲令應附記理由及不服者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

第十六條 教職員工年終考核結果經核定後，應自次學年度第一個月起執行。

第十七條 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等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委員會申請迴避：

-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慮。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說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委員會決議之。

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委員會主席命其迴避。

第十八條 成績考核委員會對凝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申誡以上懲處之教職員工，於初核前應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成績考核委員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查事項之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第十九條 考核委員應秉公正、客觀原則審議，不得徇私。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